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持有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过户给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80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80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铁岭新城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全部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5、迈特医药已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80号
法定代表人:黎雪松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51010900008167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药及其它项目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高国税税字510109749704659
川税蓉字510198749704659

迈特医药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黎雪松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封　玮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怡和集团董事长
张　沛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迈特医药股东情况: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迈特医药100%的股份。
企业名称: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封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8053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633158350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不含金融业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塑料制品、家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怡和集团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和集团控股股东为7个自然人,其姓名及持股比例如下(括号内为持股比例):刘武(20%)、封玮(20%)、黎雪松(20%)、张素君(18%)、魏荣进(10%)、杨帆(6%)、粟世金(6%)。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迈特医药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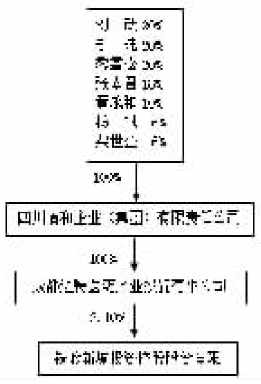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迈特医药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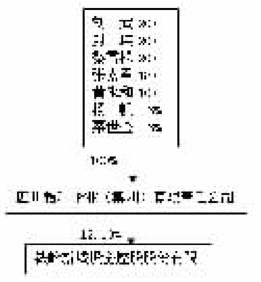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迈特医药直接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股份。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再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迈特医药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铁岭新城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迈特医药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占铁岭新城股份总数的12.10%,是铁岭新城的第三股东,累计质押44,000,000股,占铁岭新城股份总数的12.0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导致股东变化,权益变动采取非交易过户方式,迈特医药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铁岭新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343,759股份过户给怡和集团。

迈特医药将持有铁岭新城股权过户的行为未引起铁岭新城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铁岭新城的负债、未解除的铁岭新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铁岭新城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迈特医药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迈特医药及其法定代表人黎雪松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一)迈特医药法人营业执照;
(二)迈特医药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铁岭新城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铁岭新城表示:公司将积极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雪松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8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怡和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343,759股 持股比例:1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343,759股,变动比例:12.10%。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黎雪松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铁岭新城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全部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法定代表人:封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8053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633158350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不含金融业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塑料制品、家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怡和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封　玮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迈特医药董事
刘　武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
黎雪松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 迈特医药董事总经理
杨　帆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
唐小平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刘　坚	女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沈　兵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张　庆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张双林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唐　逸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怡和集团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和集团控股股东为7个自然人,其姓名及持股比例如下(括号内为持股比例):刘武(20%)、封玮(20%)、黎雪松(20%)、张素君(18%)、魏荣进(10%)、杨帆(6%)、粟世金(6%)。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怡和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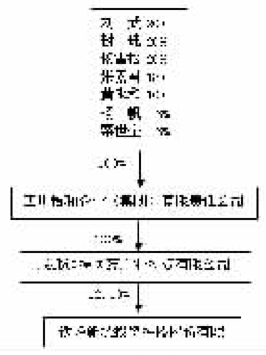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怡和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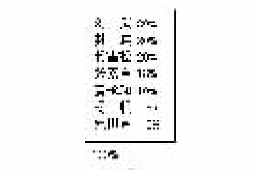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间接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直接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再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和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铁岭新城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导致股东变化,权益变动采取非交易过户方式,怡和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迈特医药持有的铁岭新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343,759股份过户给怡和集团,过户完成后,怡和集团是铁岭新城的第三股东。

怡和集团将迈特医药持有铁岭新城股权过户的行为未引起铁岭新城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铁岭新城的负债、未解除的铁岭新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铁岭新城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怡和集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怡和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封玮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一)怡和集团法人营业执照;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铁岭新城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铁岭新城表示:公司将积极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怡和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343,759股 持股比例:1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343,759股,变动比例:12.10%。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临时提案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于201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1),定于2012年3月21日(周三)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15日(周四)。

2012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关于提请增加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止本公告发布日,牟嘉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5,2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牟嘉云女士提出的增加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2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2012-006)。

该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宋睿、牟嘉云和张明达需回避表决。

2、除上述补充外,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到现场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利用自有资产为2012年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8亿元资产抵押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第1项、3-13项议案已由2012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12、13项议案已由2012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宋睿、牟嘉云和张明达需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3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55777),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55777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
邮政编码::6105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2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子公司利用自有资产为2012年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8亿元资产抵押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三	《关于补充确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2年3月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届时,本公司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董事会秘书王生兵先生、财务负责人范明先生、独立董事余红兵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展先生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济南钢铁　编号:2012-009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新增股份2222678152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8日。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或"本公司")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济南钢铁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之吸收合并的换股程序。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济南钢铁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莱钢股份,换股价格为济南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44元;莱钢股份的换股价格为莱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18元,同时考虑给予莱钢股份股东16.27%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确定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为1:2.43,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换取2.43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考虑到莱钢股份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每股7.12元。基于上述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同时考虑给予莱钢股份股东16.27%的换股风险溢价,由此将莱钢股份与济南钢铁的换股比例调整为1:2.41,即每股莱钢股份的股份换取2.41股济南钢铁的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企业,莱钢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全部进入公司,莱钢股份将注销法人资格。

为保护济南钢铁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赋予济南钢铁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济南钢铁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济南钢铁之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

为保护莱钢股份股东利益,减少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股价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投资损失,赋予莱钢股份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体股东以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莱钢股份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莱钢股份之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人民币7.18元/股。考虑到莱钢股份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7.12元。

吸并双方协商一致,指定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共同向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济南钢铁和莱钢股份的全体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符合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行权条件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该项权利,并取得现金对价。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发布《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并于2012年2月9日发布《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月13日发布了《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统计结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济南钢铁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数为46919916股,该等股份于2012年2月21日过户至收购人的证券账户,相应资金已转入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莱钢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为11138958股,该等股份于2012年2月21日过户至收购人的证券账户,相应资金已转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莱钢股份的股份按照1:2.41的转股比例转为了济南钢铁股份。2012年3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股本增加222678152股(以下简称"新增股份"),总股本变更为5343158152股。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0480000	2222678152	5343158152	100
三、股份总额	3120480000	2222678152	5343158152	100

(一)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143421174	68.69%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1.47%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99642	0.25%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06305	0.22%	0
邹洪涛	5068687	0.16%	0
中原-建行-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80001	0.16%	0
山东金岭铁矿	4619785	0.15%	0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619785	0.15%	0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619785	0.1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11878	0.13%	0

(二)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143421174	40.12%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66992238	31.20%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510000	1.36%	0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5762755	0.48%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13725509	0.26%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31087	0.22%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007602	0.15%	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7769061	0.15%	0
山东创诚实业有限公司	6357473	0.12%	0
邹洪涛	5068687	0.09%	0

四、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8日。

特此公告。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彭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职务。

在改选出的董事长就任前,彭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相关职责。公司将确保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并尽快完成董事长职务补缺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4日下午14时在杭州华侨饭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汪涛、杜鹤鸣、孙笑侠、陈凌、辛金国亲自出席)。会议由董事张汉文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杨玉林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补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玉林的履历资料审核,该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增补杨玉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件:

杨玉林,男,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MBA毕业。长期从事房地产行业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先后在国内多家大型房企担任高管,有近20年房地产行业的经营和管理经验。2009年11月-2011年12月任北京润丰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2012年3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玉林的履历资料审核,该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增补杨玉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凌　孙笑侠　辛金国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3月21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12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3月16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六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包宇芬、邹瑜、彭平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权限: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提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2-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函证,并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2年3月5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3月1日、3月2日、3月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也不筹划上述行为;
4.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并得到其书面回复,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辽宁省沥青采购代理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辽宁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路翔")于近日与辽宁省交通厅就辽宁省交通系统路用沥青的采购与供应签署了《2012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辽宁省交通厅委托辽宁路翔代理采购30万吨符合JTG F40-2004标准,并同时满足辽宁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建设及维修工程路用沥青技术指标的重交沥青,并负责协调和办理辽宁省交通系统的沥青运输、储存业务,供应最终结算数量按用户确认单数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本合同涉及金额大约15亿元(含税,并按照目前重交沥青市场均价5,000元/吨计算),但本合同为代理合同,代理费为20元/吨,辽宁路翔的营业利润主要体现在代理费上。合同履行期为2012年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为辽宁省交通厅,与公司和辽宁路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与公司往期发生类似业务情况:

①2011年度,交易对方与辽宁路翔签订《2011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代理采购重交沥青20万吨。具体详见2011年4月1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辽宁省沥青采购代理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1-019)。2011年度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发生的采购代理金额为853,628,250.72元(未经审计)。

②2010年度,交易对方与辽宁路翔签订《2010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代理采购重交沥青15万吨。具体详见2009年9月9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9-045)。经审计,2010年度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发生的采购代理金额为555,613,380.89元。

③2009年度,交易对方与辽宁路翔签订《2009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代理采购重交沥青6万吨。具体详见2009年5月27日发布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09-028)。经审计,2009年度辽宁路翔与辽宁省交通厅发生的采购代理金额为138,351,271.85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执行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12.82亿元,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8.462%;该合同执行预计产生的营业利润为512.8万,约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的19.98%。

该合同为沥青代理贸易合同,其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影响合同总金额。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交通厅与辽宁路翔签订的《2012年度沥青采购供应委托代理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监事谭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跃先生因公司另有任用而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因谭跃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谭跃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谭跃先生辞职后,公司拟将聘任其担任其他职务;一旦聘任程序履行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衷心地感谢谭跃先生在任职监事(监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文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文中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因潘文中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潘文中先生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潘文中先生辞职后,公司拟将聘任其担任其他职务;一旦聘任程序履行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娄春国先生、副总经理朱修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娄春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朱修程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娄春国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修程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沥青事业部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衷心地感谢潘文中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娄春国先生和朱修程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5日